



角尾乡中心小学教学楼和校园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(工程监理服务)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采购需求	
1	采购项目名称	角尾乡中心小学教学楼和校园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(工程监理服务)	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徐闻县角尾乡中心小学 业 主 地 址: 徐闻县角尾乡 联系电话: 翁妃文 联 系 人: 13543594989	
3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监理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。 3. 监理单位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、市政公用工程乙级(含)以上专业资质, 营业执照有效, 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	
4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内容为: 为角尾乡中心小学教学楼和校园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总投资约为 1135300.74 元)提供工程监理服务。 2.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 规程的要求, 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, 并配合验收和完善后期资料。	
5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、结算、移交之日终止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徐闻县角尾乡中心小学。	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本次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 28382.00 元, 最低 26000.00 元, 报价不超此限价; 监理服务费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印发的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文件)计取, 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	
7	服务时间	本项目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、结算、移交之日终止。	
8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, 达到项目需求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	
9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	

10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	
11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	
12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9)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	